



DAISHO MICROLINE HOLDINGS LIMITED
大昌微纜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67

中期報告
2017-2018



未經審核中期報告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中期業績並未經外部核數師審核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收益	3	178,787	90,108
銷售成本		<u>(175,724)</u>	<u>(92,486)</u>
毛利/(毛損)		3,063	(2,378)
其它收入	4	5,137	4,874
銷售及分銷開支		(2,528)	(4,608)
行政開支		(19,040)	(22,246)
其它經營開支		(626)	(1,465)
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u>-</u>	<u>212</u>
經營虧損		(13,994)	(25,611)
融資成本	5	<u>(1,531)</u>	<u>(1,878)</u>
除稅前虧損	5	(15,525)	(27,489)
所得稅開支	6	<u>-</u>	<u>-</u>
期間虧損		<u><u>(15,525)</u></u>	<u><u>(27,489)</u></u>
期間虧損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u><u>(15,525)</u></u>	<u><u>(27,489)</u></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後	8	<u><u>港幣(2.69)仙</u></u>	<u><u>港幣(5.72)仙</u></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它全面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期間虧損		(15,525)	(27,489)
其它全面收入／(虧損)：			
日後可能重新分類到損益之項目：			
由功能貨幣換算至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u>7,650</u>	<u>(10,598)</u>
期間其它全面收入／(虧損)		<u>7,650</u>	<u>(10,598)</u>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u>(7,875)</u></u>	<u><u>(38,087)</u></u>
全面虧損總額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u><u>(7,875)</u></u>	<u><u>(38,087)</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89,946	87,994
預付租賃款項		12,336	12,029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30,706	2,00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9,281	9,281
		<u>142,269</u>	<u>111,309</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	1,615
存貨		25,896	26,082
應收貿易賬款	9	90,320	29,259
其它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10,997	14,486
有抵押銀行存款		140,382	123,94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3,845	74,453
		<u>321,440</u>	<u>269,83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1	36,946	34,391
其它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4,148	24,049
附息借貸	12	124,729	114,342
		<u>185,823</u>	<u>172,782</u>
流動資產淨值		<u>135,617</u>	<u>97,05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77,886</u>	<u>208,365</u>
非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14	10,250	-
可換股債券	14	67,146	-
		<u>77,396</u>	<u>-</u>
資產淨值		<u>200,490</u>	<u>208,365</u>
股本			
股本		57,624	57,624
儲備		142,866	150,741
權益總值		<u>200,490</u>	<u>208,365</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儲備						總額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匯兌平衡 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 (虧損)溢利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57,624	128,492	9,379	88,222	(75,352)	150,741	208,365
期間虧損	-	-	-	-	(15,525)	(15,525)	(15,525)
其它全面收入							
由功能貨幣換算至呈列貨幣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7,650	-	7,650	7,650
期間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7,650	(15,525)	(7,875)	(7,875)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57,624	128,492	9,379	95,872	(90,877)	142,866	200,490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48,024	91,483	9,379	105,741	(24,343)	182,260	230,284
期間虧損	-	-	-	-	(27,489)	(27,489)	(27,489)
其它全面虧損							
由功能貨幣換算至呈列貨幣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0,598)	-	(10,598)	(10,598)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10,598)	(27,489)	(38,087)	(38,087)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48,024	91,483	9,379	95,143	(51,832)	144,173	192,19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15,525)	(27,489)
調整：		
利息收入	(998)	(2,627)
上市權益投資之股息收入	(80)	(20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256	306
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	(212)
折舊	5,883	7,055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48	151
撥回其它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970)	-
減撤存貨	-	678
撥回減撤存貨	-	(41)
融資成本	1,531	1,878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9,755)	(20,501)
營運資金變動：		
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1,615	2,807
存貨	1,276	2,743
應收貿易賬款	(61,059)	(9,459)
其它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4,256	12,639
應付貿易賬款	1,784	7,665
其它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78)	(8,664)
經營使用之現金	(62,361)	(12,770)
已收利息	1,690	4,500
經營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60,671)	(8,27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投資活動		
上市權益投資之股息收入	80	200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款項	(4,980)	(3,760)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28,701)	(3,15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23	53
有抵押銀行結餘(增加)減少	(11,729)	52,290
投資活動(使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45,307)	45,628
融資活動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	77,195	-
募得新銀行貸款	27,335	-
償還銀行貸款	(16,948)	(57,176)
已付利息	(1,330)	(1,878)
融資活動產生(使用)之現金淨額	86,252	(59,05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淨額	(19,726)	(21,696)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4,453	74,199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值	(882)	(810)
於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53,845	51,69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

為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因而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按年累計基準呈報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等數額。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有異。

除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本集團因採納下列於本中期期間生效並適用於本集團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詳情見下文附註2)及採納可換股債券及衍生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外，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所用之編製基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可換股債券

賦予持有人權利將債券轉換為權益工具之可換股債券(按固定兌換價轉換為固定數目權益工具者除外)，被列為包含負債及衍生部分之混合性金融工具。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計量，並列作衍生金融工具之一部分。任何超過初步確認為衍生工具部分之所得款項部分確認為負債部分。與發行可換股債券相關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之分配比例分配到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交易成本中與負債部分相關之部分初步確認為負債之一部分，而與衍生工具部分相關之部分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衍生工具部分隨後按照下文載列之「衍生金融工具」之適用會計政策重新計量。負債部分隨後將按攤銷成本列賬。於損益內確認之負債部分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法計算。

1. 編製基準(續)

可換股債券(續)

嵌入可換股債券之任何衍生特色之價值(如發行人認購期權)不視為與主體合約緊密關連，並從負債部分分開獨立入賬，計入衍生工具部分。

倘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則衍生工具及負債部分於轉換時之賬面值轉入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已發行股份之代價。

倘可換股債券獲贖回，則已付金額與其衍生工具及負債部分之賬面值間之任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其於報告期末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衍生工具指定並有效作為對沖工具，在此情況下，於損益確認的時間視乎對沖關係的性質而定。

2.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應用以下與本集團有關及自本中期期間起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主動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採納此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及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製造及買賣綫路板以及買賣石油及能源產品及相關業務。

收益指扣除退貨、貿易折扣及增值稅後銷貨之發票淨值。

為實現業務多元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展開買賣石油及能源產品及相關業務。董事已識別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以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及分配資源予該等分部。根據風險及回報以及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匯報，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經營分部包括：

- (i) 製造及買賣綫路板。
- (ii) 買賣石油及能源產品及相關業務。

3. 收益及經營分部資料(續)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的除稅前業績，當中並無計入公司辦公室產生的其他收入、融資成本、一般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不包括未分配資產，主要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有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其他公司資產。所有負債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不包括附息借貸、衍生金融工具、可換股債券及其他公司負債。

於釐定本集團的地區分部時，各分部應佔的收益按交付產品的地點釐定，各分部應佔的資產及資本開支按資產所在地點釐定。

佔本集團總收益逾10%的客戶收益亦反映於分部資料內。

(A) 按業務分部劃分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製造及 買賣綫路板 港幣千元	買賣石油及 能源產品及 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主要客戶A	-	93,430	93,430
主要客戶B	44,466	-	44,466
主要客戶C	18,344	-	18,344
其他客戶	22,547	-	22,547
	<u>85,357</u>	<u>93,430</u>	<u>178,787</u>
分部業績	<u>(8,048)</u>	<u>331</u>	<u>(7,717)</u>
未分配其他收入			2,225
未分配融資成本			(1,531)
未分配經營開支			<u>(8,502)</u>
除稅前虧損			(15,525)
所得稅開支			<u>-</u>
期間虧損			<u>(15,525)</u>

3. 收益及經營分部資料(續)

(A) 按業務分部劃分(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製造及 買賣綫路板 港幣千元	買賣石油及 能源產品及 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主要客戶B	40,283	-	40,283
主要客戶C	13,677	-	13,677
主要客戶D	12,968	-	12,968
其他客戶	23,180	-	23,180
	<u>90,108</u>	<u>-</u>	<u>90,108</u>
分部業績	<u>(17,134)</u>	<u>-</u>	<u>(17,134)</u>
未分配其他收入			3,429
未分配融資成本			(1,878)
未分配經營開支			(12,118)
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u>212</u>
除稅前虧損			(27,489)
所得稅開支			<u>-</u>
期間虧損			<u>(27,489)</u>

3. 收益及經營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製造及 買賣綫路板 港幣千元	買賣石油及 能源產品及 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u>170,105</u>	<u>86,703</u>	<u>206,901</u>	<u>463,709</u>
分部負債	<u>46,215</u>	<u>7,066</u>	<u>209,938</u>	<u>263,219</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製造及 買賣綫路板 港幣千元	買賣石油及 能源產品及 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u>168,941</u>	<u>-</u>	<u>212,206</u>	<u>381,147</u>
分部負債	<u>49,186</u>	<u>-</u>	<u>123,596</u>	<u>172,782</u>

3. 收益及經營分部資料(續)

(B) 按地區資料劃分

(a)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新加坡	93,430	—
北美洲	47,731	37,374
日本	18,359	13,695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9,701	16,159
香港	6,529	13,332
歐洲	1,905	8,825
其他國家	1,132	723
	<u>178,787</u>	<u>90,108</u>

上述收益資料以客戶所在地區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香港	31,983
中國	<u>101,005</u>	<u>100,694</u>
	<u>132,988</u>	<u>102,028</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且並不包括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4. 其它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998	2,627
上市權益投資之股息收入	80	200
匯兌收益淨額	375	333
出售廢料之收益	1,629	1,565
撥回其它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970	-
其它	1,085	149
	<u>5,137</u>	<u>4,874</u>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融資成本		
可換股債券利息	201	-
銀行借貸利息	1,330	1,878
	<u>1,531</u>	<u>1,878</u>
其它項目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48	151
存貨成本(附註)	175,724	91,849
折舊	5,883	7,055
匯兌收益淨額	(375)	(33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256	306
撥回減撤存貨	-	(41)
減撤存貨	-	67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6,311	24,715

附註：

存貨成本不包括減撤存貨及相關撥回但包括與員工成本及折舊有關港幣20,918,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9,420,000元)，而該等款項於上文分別披露各自之總額中入賬。

6. 所得稅開支

於兩個期間內，由於本集團實體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於兩個期間內，由於本集團實體並無於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由於遞延稅項資產來自若干時間內持續錄得虧損之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不大可能就未來應課稅溢利使用源自此等遞延稅項資產的抵免，故並無就若干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及若干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7.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予股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虧損

(a) 基本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虧損乃根據期間內歸屬本公司擁有人之虧損及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計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歸屬本公司擁有人之虧損(港幣千元)	<u>(15,525)</u>	<u>(27,489)</u>
就計算基本每股虧損所用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u>576,243,785</u>	<u>480,243,785</u>
基本每股虧損(港幣仙)	<u>(2.69)</u>	<u>(5.72)</u>

(b) 攤薄後之每股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影響，攤薄後之每股虧損與基本每股虧損相同。

9. 應收貿易賬款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90,526	29,458
不良債務撥備	(206)	(199)
	<u>90,320</u>	<u>29,259</u>

本集團與其應收貿易債務人之貿易主要採用記賬形式進行，而信貸期一般為兩個月。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收貿易賬款(於不良債務撥備前)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少於一個月	45,605	19,827
一至兩個月	42,756	8,850
兩至三個月	1,848	455
三個月以上	317	326
	<u>90,526</u>	<u>29,458</u>

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不良債務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無逾期	87,635	28,775
逾期少於一個月	2,292	438
逾期一至兩個月	343	-
逾期兩至三個月	2	16
逾期三個月以上	48	30
	<u>90,320</u>	<u>29,259</u>

10. 其它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按金及其它應收賬款	6,477	5,323
預付款項	3,212	3,176
定期存款之應收銀行利息	278	970
可收回增值稅	1,030	5,017
	<u>10,997</u>	<u>14,486</u>

11.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而本集團一般獲授予30至90日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少於一個月	18,729	12,530
一至兩個月	6,333	5,673
兩至三個月	7,472	4,824
三個月以上	4,412	11,364
	<u>36,946</u>	<u>34,391</u>

12. 附息借貸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一年內償還之有抵押銀行貸款	<u>124,729</u>	<u>114,342</u>

於報告期末，所有銀行貸款乃按浮動利率計息。

於報告期末，除若干相當於港幣71,729,000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61,342,000元)以美元計值之銀行貸款外，所有銀行貸款均以港幣計值。

於報告期末，所有銀行貸款由本集團金額為港幣140,382,000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23,943,000元)之有抵押銀行存款擔保。

13.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未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作扣除下列項目之已付按金 —物業、機器及設備(附註a)	<u>167,985</u>	<u>1,081</u>

附註a：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的合約承擔金額港幣167,985,000元包括就收購該等船舶的餘下資本承擔港幣167,008,000元，詳見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附註16。

14.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補充配售協議（「補充配售協議」），以修訂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二零一六年配售協議」）之若干條款，二零一六年配售協議之內容有關按竭盡所能之基準配售本公司本金額最多為港幣13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

根據補充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根據二零一六年配售協議按竭盡所能之基準將予配售可換股債券之最高本金額已由港幣130,000,000元修訂為港幣80,000,000元、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已由每股港幣0.65元（可予調整）修訂為每股港幣0.36元（可予調整）、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年利率已由不時尚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8%修訂為6%及拖欠年利率由5%修訂為6%。

票面年利率6%、本金額為港幣8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須於每季結束時支付，將於發行日期起計第三週年到期。

有關配售可換股債券（包括配售協議、補充配售協議、先決條件、所得款項之經修訂用途、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及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等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告中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本金總額為港幣8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已獲成功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77,200,000元。

於發行時，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前隨時按每股港幣0.36元之價格（可予調整）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股份（即兌換權）。本公司有權於到期日前隨時按其面值贖回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即認購期權）。兌換權特色及認購期權均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



14. 可換股債券(續)

已確認可換股債券之賬面值計算如下：

港幣千元

衍生工具部分，分類為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

於發行日期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250

負債部分，分類為按攤銷成本之財務負債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面值

80,000

衍生工具部分

(10,250)

所分配交易成本

(2,805)

於發行日期

66,945

實際利息開支

201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7,146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之專業估值後釐定。

15. 公平值計量

下表呈列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界定之公平值等級制度內三個等級中，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以公平值計量或須經常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披露其公平值之資產及負債，而公平值計量之分類全數基於對整體計量有重大影響之最低輸入參數等級。等級界定如下：

- 等級一(最高等級)：本集團可在計量日獲取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等級二：除等級一包含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可直接或間接觀察輸入參數；及
- 等級三(最低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參數。

15. 公平值計量(續)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

	等級一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	1,615

	等級二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14)	10,250	-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等級一及等級二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等級三公平值計量。

董事認為，除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其它財務資產及負債之金額與其公平值出現重大差異。

等級二公平值計量所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

等級二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平值乃根據市場報價、可觀察股息率、相關上市股票投資的波幅及貼現率等主要輸入數，並考慮合約條款，包括行使價及到期日釐定。

16. 中期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買方」)與Inter-Pacific Group Pte. Limited(「賣方」或「Inter-Pacific」，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訂立(i)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作為該等船舶之實益擁有人)有條件同意出售該等船舶，總代價為港幣196,480,000元；及(ii)總租賃協議(「建議交易事項」)。

有關建議交易事項之詳情，包括先決條件、代價、定價政策、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及Inter-Pacific及該等船舶之資料、訂立該等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上市規則之涵義以及建議交易事項之最新發展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中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根據建議交易事項之買賣協議支付之可退還按金港幣29,472,000元已確認為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於報告期末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建議交易事項尚未完成，多項條件仍須待達成。

17. 訴訟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本公司前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席陳錫明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被撤職)就代通知金、年假、休息日薪金及長期服務金向勞資審裁處提出向本公司索償總額約港幣4,300,000元(「索償」)(「勞資審裁處索償編號LBTC248/2017」)。經過初步聆訊後，勞資審裁處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將勞資審裁處索償編號LBTC248/2017轉介予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高等法律案件編號1082/2017」)。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作為第一原告)與華鋒(作為第二原告)向高等法院提出申索陳述書，就陳錫明先生違反(i)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或(ii)其作為執行董事對本公司及華鋒之受託及法定責任向陳錫明先生提出索償(「高等法律案件編號818/2017」)。最終責任或金額仍待定。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之命令，高等法院案件編號1082/2017已與高等法院案件編號818/2017合併，任何賠償(或其部分)可以陳錫明先生可能於高等法院案件編號1082/2017勝訴獲得之任何款項(如有)進行抵銷。

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從本集團律師接獲之意見，陳錫明先生提出之索償是沒有根據的，高等法院不大可能判決本公司須負上高等法院案件編號1082/2017之索償責任。本公司董事認為，此訴訟不大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因此毋須就索償作出撥備。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之同意命令，陳錫明先生應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或之前提高等法院並向本公司及華鋒送達其辯詞。截至本報告日期，陳錫明先生尚未向高等法院呈交其辯詞。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本公司董事已指示本集團律師建議在沒有影響其他情況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期間召開會議。

截至本報告日期，高等法院並無就上述案件發表進一步消息。



管理階層之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之收益約為港幣一億七千九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港幣九千萬元增加**98.41%**。收益增加是由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從事買賣石油及能源產品及相關業務。綫路板分部之收益約為港幣八千五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稍為減少**5.27%**，而買賣石油及能源產品及相關業務分部之收益約為港幣九千三百萬元。

本集團之毛利率約為**1.71%**，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毛損率約**2.64%**進一步改善。買賣石油及能源產品及相關業務分部之毛利率約為**1.06%**。綫路板分部之毛利率約為**2.43%**，而二零一六年同期錄得毛損率約**2.64%**，乃由於期內經營業務之製造流程措施得到有效改善。有關改善是成功實施節省成本計劃及提升產品質量控制措施之成果。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港幣二百萬元，主要由於就產品質素對客戶之補償減少所致。

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之經營虧損減至約港幣一千六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43.52%**。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港幣三億二千一百萬元，而流動負債約港幣一億八千六百萬。流動比率為**1.73**倍(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56**倍)。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銀行借貸約為港幣一億二千五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一億一千四百萬元)。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附息借貸總額及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除以權益總值)為**96%**(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55%**)。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維持淨現金結餘約港幣二百四十萬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八千四百萬元)。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資本架構概述如下：

銀行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附息銀行借貸之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附註12。

管理階層之討論及分析(續)

資本架構(續)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有6%附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變動概要載列下文，有關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附註14。

發行日期	本金額 (港幣)	到期日	每股兌換價 (港幣)	期內兌換為 股份之金額 (港幣)	結餘 (港幣)	於悉數兌換時 將發行之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二日	80,000,000	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十一日	0.36	-	80,000,000	222,222,222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配售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四千六百六十萬元，並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完成。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之使用情況如下：

配售日期及詳情	所籌得款項		
	淨額(約數) (港幣)	擬定所得款項用途	實際所得款項用途(約數)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根據一般授權按配售價 每股港幣0.5元配售 96,000,000股新股份	46,600,000	(1) 業務發展	(1) 償還銀行貸款港幣二千二百萬元
		(2) 償還銀行借貸	(2) 成立市場推廣部門港幣八十五萬元
			(3) 購買機器港幣四百五十萬元
			(4) 廠房改善計劃港幣一百七十萬元
			(5) 改善信息系統港幣十五萬元
			(6) 業務發展諮詢港幣九十四萬元

管理階層之討論及分析(續)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之補充配售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七千七百二十萬元，並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完成。截至本報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之使用情況如下：

可換股債券日期及詳情	所籌得款項		實際所得款項用途(約數)
	淨額(約數) (港幣)	擬定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按兌換價每股港幣0.36元 悉數兌換時將予發行 222,222,222股新股份	77,200,000	(1) 市場推廣發展	(1) 購買船舶按金港幣二千九百五十萬元
		(2) 為現有線路板業務 購買新機器及設備	(2) 購買石油相關產品港幣三千萬元
		(3) 購買石油相關產品	(3) 為現有線路板業務購買新機器港幣 一百三十九萬元
		(4) 購買船舶	
		(5) 獲得銀行信貸額度 以進行石油買賣	
		(6) 石油買賣之營運資金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及貨幣資產主要以人民幣、港幣及美元為結算單位。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遇到因匯率波動引致其業務或流動資金有困難或受影響。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衍生工具合約以管理人民幣兌美元之貨幣換算風險，惟本集團將繼續定期檢討其外匯風險，並可能考慮於適當時候利用金融工具來對沖外匯風險。



管理階層之討論及分析(續)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本公司就其主要往來銀行給予其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額作出公司擔保約港幣二億一千七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二億一千萬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已動用信貸額約為港幣一億二千五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一億一千四百萬元)。

訴訟

除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附註17所披露之待決訴訟外，本集團並非任何其他重大法律程序之一方。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包括董事在內約有僱員458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468人)，而大部分僱員皆在中國大陸工作。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包括董事酬金在內之總員工成本約為港幣二千六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二千五百萬元)。

前景

綫路板分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環境仍具挑戰。本集團之銷售團隊將繼續維持本集團與核心客戶所建立鞏固之業務關係，並尋求新客戶以增加市場份額，同時降低對本集團重大客戶之客戶依賴性。本集團正進一步提升其生產設施、改善產品品質控制措施、精簡生產流程及修改現有定價政策以優化產品表現，藉此提升本集團之競爭力及滿足客戶需求。

買賣石油及能源產品及相關業務分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本集團開展買賣石油及能源產品及相關業務，即本集團之新業務分部。本集團將受惠於收入流多元化，預期將增加其股東價值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本集團與本集團主要股東之聯繫人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四艘船舶，藉此開拓船舶租賃服務，惟須待股東特別大會及監管機構批准，從而持續性地擴大本集團收入來源及擴大本集團業務組合。完成收購該等船舶後，管理層將發掘買賣石油及能源產品與擁有該等船舶間之協同商機。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買方」）與Inter-Pacific Group Pte. Limited（「賣方」或「Inter-Pacific」）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該等船舶，總代價為港幣196,480,000元；及總租賃協議（「建議交易事項」）。

Inter-Pacific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之聯繫人，由於收購該等船舶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收購該等船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亦構成關連交易。按同一基準，由於總租賃協議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根據總租賃協議租賃該等船舶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故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交易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中披露。截至本報告日期，建議交易事項尚未完成。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除以下有所偏差外，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

主席與行政總裁

本集團並無委任任何行政總裁。本集團之日常業務乃委派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認為，現行管理架構可有效地促進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發展。

董事之重選

根據守則條文A.4.2條，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本公司需受制於名為「一九九零年壽幸科研集團有限公司法令」之私人法令，該法令為本公司前稱壽幸科研集團有限公司最初成立時之法令，訂明本公司主席不需按照公司細則輪流退任。然而，為遵守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現時主席同意自願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置存之記錄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信託人	實益		所持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直接擁有	信託受益人		
張麗娜	120,068,000 (附註i)	-	-	120,068,000	20.84%

附註：

- (i) 張麗娜以信託形式為張靈敏持有120,068,000股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須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置存之記錄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及淡倉之股東如下：

好倉：

姓名	身份及權益之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張靈敏	實益擁有人	120,068,000	20.84%
大昌電子株式會社	實益直接擁有人	50,000,000	8.68%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之權益載於上一節「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外，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予以記錄之登記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在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麗娜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張麗娜(主席)

張麗鳴

非執行董事：

李文光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景輝

周育仁

羅炳華